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委任代表的契據應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3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至每股0.04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4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新優先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4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優先股及／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及／或新股及／或新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別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四樓403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發出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的優先股，其中9,814,41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490,720,5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所有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提高將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優先股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電話號碼為(852) 3899 1803)。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6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分別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新優先股；及
- (i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的優先股，其中9,814,41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無優先股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股及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的新優先股，其中490,720,500股新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及無新優先股已發行。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14,41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490,720,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76,659,380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及每股優先股0.07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 及每股合併優先股1.40港元	每股新股0.04港元 及每股新優先股0.14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490,000,000港元	1,490,000,000港元	1,49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及7,000,000,000股優先股	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及350,000,000股合併優先股	25,000,000,000股新股 及3,500,000,000股新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14,410,000股現有股份	490,720,500股合併股份	490,720,500股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6,288,200港元	196,288,200港元	19,628,82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新優先股彼此之間所有方面均享相同權益。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新優先股彼此之間所有方面均享相同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及合併優先股面值將為每股合併優先股1.4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4港元及每股新優先股0.14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有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以下方式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全面行使 已授出		全面行使 已授出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0.02	981,440,000	0.4	49,072,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0.02	<u>981,400,000</u>	0.4	<u>49,070,000</u>
		<u>1,962,840,000</u>		<u>98,142,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批准；(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6港元為限)削減至每股0.04港元(「新股」)(「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分別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各為一股「新優先股」)(「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